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 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于英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竑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慧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邵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徐经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绍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徐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章晓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朱武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以上提案中，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4 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4 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938
- 2、投票简称: 紫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十三,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十四,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提案十五，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于英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竑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慧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邵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徐经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绍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徐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章晓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朱武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